

高等医药院校教材

供基础、预防、临床、口腔医学类专业用

法医学

第二版

郭景元 主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R89-43
GJY
=2

124853

高等医药院校教材

(供基础、预防、临床、口腔医学类专业用)

法 医 学

第 二 版

郭 景 元 主 编

吴家驹 (华 西医科大学)

张其英 (上 海医科大学)

胡炳蔚 (西 安医科大学)

贾静涛 (中 国医科大学)

黄光照 (同 济医科大学)

编写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1 号

法 医 学

第 二 版

郭景元 主编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胶 印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4 $\frac{1}{2}$ 印张 332 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2版第6次印刷
印数: 76 261 — 97 360

ISBN 7-117-00163-1/R·164 定价: 3.80元

二 版 前 言

本书是卫生部组织编写的高等医药院校教材《法医学》的第二版。由于编写人员与第一版有较大变动，加之第一版教材使用四年来各兄弟院校提供的宝贵意见，以及法医学在国内外的进展情况，本书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调整。总的指导思想是知识更新，加强基础及其与临床和我国法制建设实际的有机联系，主要表现在：①加强法医临床学的内容。因为随着我国刑法、民法及治安管理条例的实施，以及重伤、轻伤鉴定标准的颁布，全国各地普遍开展了活体的法医学鉴定，这就要求医学生必须较深入地了解法医临床学的理论和实践；②充实已被公认并已在法医学鉴定实践中应用的新理论新技术，如DNA分析；③减少与其他学科重复的内容，如猝死的病理学部分；④全书基本内容与参考内容（如案例）以大小字区分，以便于学生掌握基本要求而不致负担过重；⑤努力使全书的文字格式名词统一，重点突出，叙述明白，便于教学。

谨向一版教材的原作者及许多兄弟院校同道们赐予的可贵指教和付出的辛劳，致以衷心的感谢。中山医科大学朱小曼副教授担任编写组的秘书，为本书的完成做了许多有成效的工作，还有其他同志的悉心支持，在此一併致谢。

教材建设是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也是一项长期性工作，热诚欢迎使用本书的教师和同学们惠于评议，以便继续修订和改进。

郭 景 元

1991年12月于中山医科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	1
一、法医学的定义.....	1
二、法医学与医学.....	1
三、法医学的分科.....	1
第二节 法医学的任务与学习目的.....	2
一、法医学的任务.....	2
二、医学生学习法医学的目的.....	3
第三节 法医学工作的内容.....	3
一、现场勘验.....	3
二、尸体解剖.....	4
三、活体检查.....	5
四、物证检验.....	6
五、书证审查.....	6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6
一、鉴定与鉴定人.....	6
二、法医鉴定书.....	7
第五节 法医学史.....	8
一、中国法医学史.....	8
二、外国法医学史.....	10
第二章 死亡与尸体现象.....	11
第一节 死亡.....	11
一、死亡的概念.....	11
二、死亡的过程.....	13
三、假死.....	14
四、法医学的死亡分类.....	15
第二节 尸体现象.....	15
一、早期尸体现象.....	16
二、晚期尸体现象.....	22
三、昆虫、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28
四、尸体化学.....	28
五、死后经过时间的推测.....	29
六、死后人为现象.....	30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33
第一节 概述.....	33

一、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33
二、机械性损伤的检查	33
三、影响机械性损伤形成的因素	34
四、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	36
五、机械性暴力所致的功能障碍	43
六、身体各部位损伤	43
第二节 钝器损伤	47
一、手和足所致损伤	47
二、咬伤	47
三、挫裂伤	47
四、坠落伤	49
五、挤压伤	50
第三节 锐器伤	51
一、切创	51
二、砍创	53
三、刺创	53
第四节 火器伤	54
一、枪弹创	55
二、散弹创	57
三、爆炸伤	57
第五节 交通损伤	58
一、汽车事故	58
二、火车事故	59
三、飞行事故	59
四、船舶事故	60
五、交通事故的法医学鉴定	60
第六节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60
一、死亡原因的确定	60
二、生前伤和死后伤的鉴别诊断	61
三、损伤时间的推测	62
四、致伤物的推断	63
五、死亡方式的判断	64
第四章 机械性窒息	67
第一节 概述	67
一、窒息的概念	67
二、窒息的类型	67
三、窒息的过程和表现	68
四、窒息尸体的征象	69
第二节 压迫颈部所致的窒息死	70

一、缢死	70
二、勒死	75
三、扼死	78
第三节 压迫胸腹部所致的窒息	79
第四节 堵塞呼吸孔道所致的窒息	79
一、堵塞口鼻所致的窒息	79
二、堵塞呼吸道所致的窒息	80
第五节 溺死	80
第六节 性窒息	86
第五章 高温、低温及电流损伤	88
第一节 烧伤和烧死	88
一、烧死的征象	88
二、烧死机制	89
三、烧伤的法医学鉴定	90
第二节 冻伤（死）	92
一、影响冻死的因素	92
二、冻死机制	92
三、冻死的法医学鉴定	93
第三节 电流损伤	94
一、电击伤（死）	94
二、雷击伤（死）	100
第六章 中毒	102
第一节 毒物和中毒	102
一、毒物和中毒的概念	102
二、毒物的分类	102
三、中毒发生的条件	103
四、毒物的转运、转化及其法医学意义	104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06
一、案情调查	106
二、症状分析	106
三、现场勘验	107
四、尸体检查	107
五、检材采取	107
六、毒物分析结果的评价	108
七、中毒尸体挖掘取材的价值	108
第三节 常见中毒	109
一、强酸、强碱中毒	109
二、砷化物中毒	109
三、氰化物中毒	111

四、催眠、镇静、安定药中毒	111
五、阿片中毒	114
六、农药中毒	116
七、乙醇中毒	119
八、可卡因中毒	121
九、咖啡因中毒	122
十、大麻中毒	122
十一、二乙麦角酰胺中毒	123
十二、苯丙胺中毒	123
十三、杀鼠药中毒	123
十四、一氧化碳中毒	125
十五、乌头硷中毒	125
十六、钩吻中毒	126
十七、斑蝥中毒	127
十八、霉变食物中毒	127
第七章 猝死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一、猝死的概念	129
二、猝死的原因	129
三、猝死案例法医学鉴定的意义	129
四、猝死的法医学鉴定	130
第二节 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131
一、心血管系统疾病	131
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137
三、呼吸系统疾病	140
四、消化系统疾病	141
五、生殖系统疾病	143
六、内分泌系统疾病	144
七、急性传染病	145
八、青壮年猝死综合征和婴儿猝死综合征	146
第八章 性犯罪 非法堕胎 杀婴	149
第一节 性犯罪	149
一、性交的证明	149
二、暴力的证明	152
第二节 非法堕胎	152
一、确定曾否施行堕胎	153
二、查明非法堕胎的手段	153
三、确定堕胎的后果	154
第三节 杀婴	154

一、新生儿及其生活时间的确定	154
二、生活能力及胎龄的确定	155
三、活产与死产的鉴别	156
四、新生儿的死亡原因	157
第九章 法医学活体检查	159
第一节 非致命性损伤程度的评定	159
一、确定重伤的基本原则	159
二、轻伤与轻微伤的鉴定原则	161
三、注意事项	162
第二节 外伤后疤痕的鉴定	162
第三节 与损伤有关的劳动能力鉴定	165
一、概念与分类	165
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评定	166
第四节 性功能异常的法医学鉴定	168
一、概念与分类	168
二、勃起不能	169
三、早泄	170
第五节 精神异常的法医学鉴定	170
一、法医精神病学的任务	170
二、责任能力与行为能力	171
三、导致违法行为的精神疾病或精神症状	171
四、精神病杀人问题	172
五、伪装精神病的鉴别	173
六、癔病	174
第六节 诈病与造作病（伤）的鉴定	174
一、诈病	174
二、造作病	175
三、造作伤	176
第七节 虐待	177
第十章 个人识别	180
一、个人识别及其对象	180
二、性别	180
三、年龄	181
四、身长	183
五、指纹	184
六、复容法与颅像重合法	186
第十一章 物证检验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一、物证的种类	187

二、物证的意义	187
三、物证的提取、包装和送验的基本规则	187
四、物证检验原则	188
第二节 血痕检验	188
一、肉眼检查	189
二、预试验	190
三、确证试验	191
四、种属判定	192
五、血型测定	194
六、DNA测定	202
七、血痕的其他检验	203
第三节 亲权鉴定	204
一、根据遗传特征	204
二、根据妊娠期限	206
三、根据性交能力及生育能力	206
第四节 精（液）斑检验	206
一、新鲜精液检验	206
二、精斑检验	207
第五节 唾液斑检验	209
第六节 毛发检查	209
一、毛发与纤维的区别	210
二、人毛与兽毛的区别	210
三、人毛部位的确定	211
四、毛发的脱落和损伤	211
五、毛发的个人识别	211
第七节 骨骼检查	212
一、骨的确定	212
二、人骨与动物骨的鉴别	212
三、一人骨与多人骨的鉴别	213
四、人骨的性别鉴别	214
五、死后经过时间的推算	214
六、骨骼损伤检查	214
第十二章 医疗纠纷	216
第一节 医疗事故的分类和分级	216
一、医疗事故的分类	216
二、医疗事故的分级	218
第二节 常见的医疗事故	219
第三节 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22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

一、法医学的定义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legal medicine) 是应用医学与其它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 研究并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医学科学。

法医学是因法律的需要而产生的, 是一门为法律服务的医学科学。我国的法医学是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的, 对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法等司法实践, 都能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法医学与医学

随着现代医学的日益发展, 医学的分类也日趋复杂。法医学是以医学及其它自然科学为基础的一门应用医学。与法医学关系密切的自然科学有生物学 (包括人类学、遗传学、植物学、动物学等)、物理学和化学; 与法医学关系密切的医学有解剖学、组织学、免疫学、生物化学、药理学、病理学、内科学、外科学、精神病学、妇产科学和五官科学等。法医学应用这些学科的理论与技术, 在实践中又以本身的成就来丰富医学的内容。法医学虽然应用这些学科的知识, 但不等于各学科的总和。作为一门医学科学, 法医学有自己的独特的科学体系。例如其在检查损伤方面应用外科学的知识, 但法医学主要是研究损伤的机制、性状、受伤时间, 推定致伤物、判断损伤程度以及损伤与疾病、损伤与死亡的关系等, 这与外科学的着眼点是截然不同的。

三、法医学的分科

随着社会的发展, 司法实践对法医学不断提出各种新问题, 法医学工作不仅在广度上日益面临新的领域, 在深度上也迫切需要更多专门的知识, 乃逐渐趋向分科发展, 形成了下列分支学科:

(一) 法医病理学

法医病理学是研究与法律有关的暴力性和非暴力性死亡的发生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主要研究病理变化, 死亡原因、机制和死亡方式。所涉及的死亡包括一切暴力死、可疑暴力死、拘禁中死亡、涉及医疗诉讼的死亡、工业死亡及自然原因猝死等。

(二) 法医临床学

法医临床学是应用医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体生、病、伤、残等问题。研究的对象是活体, 主要涉及损伤程度和劳动能力、性功能、强奸、妊娠、分娩、堕胎、酩酊状态、虐待、诈病 (伤)、造作病 (伤)、个人识别、年龄、性别以及亲子关系等问题。

(三) 法医物证学

法医物证学是运用医学、生物学和其它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并解决与法律有关的生物学检材的法医学鉴定的一门科学。其中用血清学、免疫学以及化学的方法检查血液、体液与器官组织以解决法律问题的称为法医血清学；根据牙齿推定年龄、性别、职业，根据咬痕进行个人识别的称为法医牙科学；根据骨骼及其残片、毛发、皮肤、肤纹、人像等作个人识别的称为法医人类学。

（四）法医毒理学

法医毒理学或称法医中毒学，是研究因自杀或他杀以及意外灾害引起中毒的一门科学。主要研究各种毒物对机体的有害作用以及发生机制，中毒的原因与方式，临床表现与形态所见，致死量与鉴别方法等。

（五）法医毒物分析

法医毒物分析主要研究与法律有关的生物检材和其它检材中毒物的分离与鉴定，为确定是否中毒死亡提供证据，是法医毒理学的一个分支。

（六）法医精神病学

法医精神病学是研究与法律相关的精神疾病和精神卫生问题的一门科学。主要研究并鉴定人的责任能力、行为能力和精神状态以解决与精神疾病有关的法律问题。

此外，尚有与法医学关系极为密切的刑事技术，它是研究痕迹证据的一门科学。主要内容包括指纹、足迹、工具痕迹、枪支、弹药、可疑文书和票据等的检验，是狭义的法科学（forensic science）也称犯罪对策学。

第二节 法医学的任务与学习目的

一、法医学的任务

法医学的基本任务是通过法医学检验、鉴定，揭露犯罪、证实无辜、澄清性质、调解纠纷。

1. 为揭露犯罪事实真相提供科学证据 对伤亡人体及有关物证进行检验，就案件性质、作案手段、伤亡原因及个人识别等问题，作出科学的分析判断和鉴定结论，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

2. 为正确处理民事纠纷提供科学证据 对某些民事诉讼案件，如损伤程度与劳动能力、性功能状态、亲子关系问题等进行科学的检查与鉴定。

3. 为卫生行政机关处理医疗纠纷提供科学证据 对医疗过程中伤亡的人体及有关物证进行检验，分析人身伤亡与诊断、治疗的关系，为判断是否医疗事故提供鉴定结论。

4. 为处理重大事故提供科学证据 对重大意外中毒和伤亡事故查明发生的原因，澄清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5. 为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传染病职业中毒提供证据 在鉴定实践中发现烈性传染病、职业中毒应及时通知卫生防疫部门采取预防措施，以保障人民健康。

6. 对立法提供建设性意见 法医学专家能以自己的丰富经验对损伤程度评定、法律责任、伤残抚恤、劳动保护、医师法、医疗事故管理法、死亡管理和尸体解剖规则等有关法规的制订提出可供参考的建议。

二、医学生学习法医学的目的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必须培养大批法医学专门人才。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本科医学生学习法医学的目的，是用一定的法医学知识去解决临床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法医学问题。

1. 担任鉴定人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这种鉴定人既有专政法医师，也包括临床医师。例如聘请妇产科医生检查妇女妊娠情况、性交及生殖能力；聘请口腔科医生检查牙齿的特征作个人识别；聘请内、外科医生检查某种疾病的发生与损伤的关系，疾病的程度及其预后等。这种鉴定人称为医生鉴定人。为人民服务的医务人员，不应拒绝有关机关的鉴定委托，应当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2. 作为证人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医生由于职务上的方便，常会成为一个案件中重要的证人，例如刑事案件或交通事故中受伤者，医生掌握的损伤性质与程度是重要的证据，医师将作为证人提供这些证据。

3. 揭露犯罪 在临床实践中医生有时会接触一些与刑事案件有关的病人，这种病人可能是被害人，也可能是加害人，或者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的诈病、造作病者。如把这类病人误为一般病人去治疗，就会放过犯罪；反之，如能识别这种病人，就能起到揭露犯罪的作用。例如有些砒中毒病人，医生仅根据其吐泻的症状而误诊为急性胃肠炎，这不仅不能正确地抢救病人，而且容易放过犯罪。

4. 警惕医疗事故的发生 通过学习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了解发生医疗事故的各种原因、特点，有助于加强科学管理，增强责任心，提高医疗质量，减少和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

5. 丰富医学知识 法医学可以丰富医学生所学的基础医学乃至临床医学知识，使其提高临床医生的水平。

第三节 法医学工作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医学就是提供这种根据的重要手段之一。法医学是通过勘验现场、诊察活人、解剖尸体、检验物证、审查书证等，为揭露案件真相提供事实依据。

一、现场勘验

凡发现尸体的场所或遗留犯罪痕迹的出事地点，称为现场（crime scene）。现场往往不止一个。例如，杀人后分尸案，犯罪分子杀人的现场称为第一现场，移置尸体的场所称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等等。确定第一现场，对于揭露犯罪手段，提供犯罪事实依据非常重要。

有一个以上的现场不仅见于分尸案或移尸案，也见于自杀或其它原因引起的伤亡案例。例如，头、胸、腹部受伤者，有些并不立即致死，还可能行走相当距离后才死亡，勘验时应当仔细。对于经过医生抢救的现场尸体，应查明抢救及移动情况。

为了揭露犯罪分子，提供犯罪事实，在现场所进行的一系列侦查行为，称为现场勘

验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现场勘验往往是由侦查员与痕迹员、法医、毒化人员共同进行的。这些人员的密切合作,细致勘验,是侦破案件的重要保证。

《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第七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第七十二条)。“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有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第七十三条)。

对现场的任何一个看起来似乎无关紧要的物体,都应仔细地观察,这是勘验人员的重要守则。因为这个物体如果是犯罪分子遗留的,以后可能成为决定性的证据。

到达现场后,首先应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现场的保护情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和气象条件。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勘验计划,然后再着手勘验。勘验中应边检查边记录,必要时画图和拍照,对于每个必须移动的物体,都要有明确的记载。

在现场拍照后即可开始勘验,勘验通常由中心现场开始进行。若在犯罪分子经路上已经发现痕迹,并且难以保护,亦可首先就这些痕迹检查。但对其经路的勘验,应该从中心现场开始。

现场发现被害人,应查其是否已死,如未死,要立即送往医院抢救,并了解其损伤情况。若被害人已死,应及时确定其死后经过时间,这对侦破案件十分重要。

详细的尸体外表检查只有在基本的现场检查已经结束才能进行,过早把注意力集中到尸体上会疏漏其它重要线索,甚至会使现场遭到破坏。

现场勘验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在现场入口、通道、楼梯等处有无血痕、指纹和犯罪分子遗漏的物品;废纸篓、垃圾箱中有无值得注意的痕迹;报纸与文件的日期是否看过;有无异常气味(火药、浓烟草味、酒味);有无宴饮的情况,杯盘、瓶子以及饮食残迹的性质,注意所附的指纹;烟头、火柴在烟灰碟与地上的散布情况,可以辨认的商标;箱柜、写字台抽屉的翻动情况,指纹痕迹;天棚、墙壁、家具等毁坏情况,与案件的关系;枪杀案件遗留在现场的弹头与弹壳数目;缢、勒死案件绳索来源的确定;要详细地搜查各种可能隐蔽凶器的场所;有无自杀者的遗书,遗书上的指纹等等。

重大案件的现场,在案件结束之前均应受到保护。有时犯罪分子作案以后,为了掩盖犯罪痕迹,故意变动现场或伪装现场,以迷惑勘验人员,所以在现场勘验中应当特别注意,要善于辨别。

二、尸体解剖

《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卫生部《解剖尸体规则》规定:“法医解剖限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以及医学院校附设的法医科(室)进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进行法医解剖:①涉及刑事案件,必须经过尸体解剖始能判明死因的尸体和无名尸体需要查明死因及性质者;②急死或突然死亡,有他杀或自杀嫌疑者;③因工、农业中毒或烈性传染病涉及法律问题的尸体。”“病理解剖或法医解剖,一般应在一个月内向委托单位发出诊断报告。如发现其死因为烈性传染病者,应于确定诊断后12小时内报告当地卫生主管部门。”

尸体解剖 (autopsy) 是法医鉴定中最主要的工作。一般在法医解剖室内进行,不得

已时在发现尸体的现场等处进行。对腐尸也要检查，不得因尸体难闻而拒绝解剖。

尸体解剖分外表检验与内部检验。强调进行全身解剖，避免局部检验。尸体解剖的目的是：

1. 确定死亡原因 主要在于确定暴力死还是非暴力死，是损伤直接致死，还是续发的疾病所致；如有主要疾病，则在死亡的发生上，损伤与疾病的关系如何？如同时存在几种致命性损伤，应确定其主要死因。涉及一个以上犯罪分子施予暴行时，需要确定谁应负主要致死责任。确定死亡原因，通常应在全身解剖的基础上，必要时结合组织学、毒物学及其他检查。

2. 判定致死方式 暴力死不一定就意味着犯罪。暴力死有三种致死方式：他杀（homicide）、自杀（suicide）与意外（accident）。判定致死方式要比判定死因复杂，常须结合现场勘验和案情调查进行全面分析，然后做出判断。

3. 推定死亡时间 死亡时间指人死后至尸体检验的时间。主要根据尸体现象和生物化学检测，结合当时当地气象条件进行综合判断。推定死亡时间一般应在现场进行。越早做出死亡时间判断，越有利于案情分析和对侦查范围做出正确的判定。

4. 推定致伤物体 对判断致死方式、犯罪手段和发现犯罪分子有重要意义。致伤物体，主要是根据损伤的形态、大小、程度及其他性质（如创伤内附着物）来推定的，有时还须结合现场勘验和案情调查。一些致伤物体形态上的相似性，决定不同的物体可以造成性质非常相似的损伤；某种致伤物体表面形态的多样性，又决定同一物体可以形成性质完全不同的损伤。在没有充分根据的情况下，一般只能对致伤物体的性质做出估计，不可迫于某种压力，勉强做出特定物体的判断。对特定物体的判断，要求熟悉不同致伤物体造成损伤的性质，而且应当对本地各种日常工具的性质有充分的认识。

5. 个人识别 进行个人识别（personal identification）是检验无名尸体的重要内容。通常是依据尸体衣着特点、携带物品和体貌特征等认定死者是谁。在碎尸案的检验中，尚可根据骨骼、牙齿、毛发的检验，推断死者血型、性别、年龄和身长。

三、活体检查

活体检查一般在法医门诊或医院门诊进行，若被检者因健康原因不能行动，亦可在医院病房或宿舍进行。活体检查的内容包括：

1. 损伤鉴定 确定损伤的性质与程度、推定致伤物体与作用方式，估价损伤的预后及可能发生的后遗症。

2. 劳动能力的鉴定 劳动能力丧失不仅与损伤有关，也与疾病有关。需要法医学鉴定的是与损伤有关的劳动能力丧失，此类案件常常涉及民事赔偿问题。

3. 疾病检验 确定现有疾病与损伤的因果关系。疾病是否由损伤所引起；或原有疾病因损伤而恶化。

4. 性问题检验 检验是否被强奸；有无妊娠、分娩，是否堕胎；确定性功能状态。

5. 精神鉴定 检查被检者的精神状态，确定有无精神病及其严重程度，以判断其责任能力与行为能力。

6. 亲权鉴定 通过活体检查及血型检验确定有无亲子关系。

7. 诈病、造作伤、造作病的检查。

8. 酩酊检查 检验呼气及血中酒精浓度, 推定被检者在事件当时的酩酊程度。
9. 医疗事故 检查活人、死者所患疾病及其所受医疗处置是否构成医疗差错或事故。
10. 虐待鉴定 检查儿童及老人是否有因虐待所致的损伤或疾病。
11. 注射针痕检查 在幻觉剂、麻药瘾癖案件, 对有习惯性注射的可疑者进行检查。
12. 检查人身的性别、年龄、血型及生理、病理特征, 进行个人识别。

四、物证检验

物证 (material evidence) 是犯罪行为时遗留的可以作为证据的各种物品和痕迹, 据此可以推断所犯的罪行和犯罪人。

物证的种类很多, 分别由不同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1. 法医物证学检验 检验与案件有关的各种生物学检材和痕迹, 如血液、精液、唾液、毛发、尿液、粪便、骨骼、牙齿等等。必要时通过复容法、颅像重合法进行个人识别。
2. 毒物化验 检验可疑混有毒物的各种食品、药瓶、包药纸、注射器、呕吐物、排泄物以及内脏、体液等。
3. 刑事技术检验 检查指纹、足迹、工具痕迹、枪支弹药、爆炸残留物、引火物、漆片、墨水、纸张、印泥和可疑文书等。

五、书证审查

凡书面内容对于案件具有证明意义的资料称为书证。政法机关有时将有关医学方面的书证交给法医鉴定人, 鉴定人即根据书证的内容, 审查、研究和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如审查病历, 鉴定有无医疗失误。有时送来其他法医的鉴定书及有关案卷, 审查其鉴定结论有无错误, 结论根据是否充足等。单纯根据书证资料下结论应当非常慎重, 如有可能应尽量争取对其他证据进行检查。需要结合案情进行审查时, 应依据政法机关提供的资料, 避免引用原告、被告及其他证人的供词。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一、鉴定与鉴定人

政法机关为了查明案情, 解决案件中的某些专门性问题, 要求依据专门的知识与技能提出科学证明、认定或判定, 称为鉴定 (expert evidence, identification)。由于案件涉及社会生活许多方面, 所以鉴定也往往需要各种各样的专门知识与技能。被政法机关指派进行鉴定的专门人员或专家, 称为鉴定人 (expert witness)。鉴定人涉及各行各业, 由法医学工作者做鉴定人时, 称为法医鉴定人 (medicolegal expert)。其他医师、会计师、工程师等亦可被委托为鉴定人。

鉴定结果应由鉴定人个人负责。

《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及二十五条规定, 鉴定人在以下情况下应自行回避: ①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②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③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④与本案当事

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处理案件的。

委托机关要求鉴定的问题，称为鉴定事由。如损伤性质与程度、致伤物体的推定、死因推定等。鉴定事由应在委托鉴定时提出，鉴定人应根据鉴定事由，要求委托机关提供充分的案件情况、有关资料和必要的检查对象。若提供的资料不足以回答鉴定事由，鉴定人应及时向委托机关做必要的说明。

鉴定人有数人时，可以互相研究讨论，并提出共同意见；若意见不同，可以分别进行鉴定，各自提出自己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做诚实的鉴定。

委托机关接到鉴定书后，经过研究，如提出新的问题，要求原鉴定人复验，修正内容或补充意见，称为补充鉴定。如果委托机关对鉴定或补充鉴定的结果均不满意，可将原案材(资)料再委托别人鉴定，是为重新鉴定。必要时，亦可再委托其他鉴定人另行鉴定。

鉴定人根据事由进行鉴定，需要专门的知识与技能，这些知识与经验并不限于鉴定人本身所掌握的，如根据他人著书或文献记载的内容，有利于解决鉴定事由的，亦得用之于鉴定。

鉴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科学工作，鉴定人必须认真对待，不允许马虎从事。在检验中要遵守操作规程，反复测试、对照，直至对所得结果确信无疑。在提出鉴定结论时，应严守实事求是的原则，各项结论均应有充分的依据，切勿依据原告、被告口供，离开客观事实妄加推论。不应因有某种压力而擅自改变原有的鉴定结论。要时刻记住，鉴定有错误，就可能把案件引入歧途，造成审判的困难甚至差错，从而使当事人的健康、权利、生命蒙受损失，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二、法医鉴定书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签名”。写出鉴定结论的文件就是鉴定书(expertise report)。鉴定书的格式并无严格的规定，但应能反映案情、检查对象、鉴定事由、科学的检查经过与所见、对检查结果的说明以及鉴定结论等。鉴定书是一个科学的证件，它不仅标志着鉴定所达到的科学水平，也能反映鉴定人的科学素养与作风。一个好的鉴定书，决定于全部检验过程是否符合科学要求，是否严肃认真。如果检验过程马虎草率，是不可能写出符合科学要求的鉴定书的。鉴定书的内容大致包括以下各项：

1. 引言 包括委托时间、委托机关名称、检查对象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如为检查物体及书证，应指出其名称、编号、数目、出处。引言部分还应包括鉴定事由(扼要指出委托的目的与要求)和鉴定情况，包括检验与尸体解剖的场所与时间，参加者的姓名与职务。

2. 案情 根据委托单位的介绍，或根据侦查材料、病历记载的案情、病情经过加以摘录。

3. 检验 应明确指出检验方法，如为周知的方法，可仅写明方法的名称。检查所见的记载事项如下：

(1) 尸体解剖：按外表检查、内部检查、各脏器检查等顺序记载。

(2) 尸体解剖的补充检查、组织学检查、细菌学检查、毒物检查及其他特殊的检查。